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50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劉瓊駿

被告 王志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肆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王志峰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計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止，利息計付方式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42%）加計0.575%機動計息，依年

01 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若未依約繳付，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2 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
03 0%計收違約金，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惟被告王志峰僅償
04 付本金173,270元，日止即未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326,7
05 30元，依渠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之約定：任何一宗
06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及第6條第1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7 付息時，其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
08 告據此要求被告王志峰清償欠之本金及利息，詎未獲付款，
09 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10 明：如主文所示，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暨增補條
11 款、約定書、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2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3 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5 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

18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9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呂安樂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魏賜琪